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13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四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我院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青民二(商)初

字第 838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之前支付赔偿款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付款义务。后我院依法追加 [REDACTED] 为本案被执行人，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裁定书，责任其履行支付义务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777 弄 93 号 2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，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